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3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振瑋

被告 AGOJA PRINCESS NADRES(絲娜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1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585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1371號。檢察官以部分同一事實移送原審併辦案號：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2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林坤志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銀行法第29條

(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)

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，並移送法辦；如屬法人組織，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，

- 0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02 執行前項任務時，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，
- 03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04 銀行法第125條
- 05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-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
-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- 08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。
- 09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，未經主
- 10 管機關許可，而擅自營業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- 11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。